

# 清廉、务实、善任的 唐代理财家——刘晏



## 财政史话

○ 蒋大鸣

刘晏是唐代一位杰出的理财家，他从肃宗至德元年(公元756年)“拜度支郎中，兼侍御史，领江淮租庸事”(《新唐书·刘晏传》。下引同书，不再注)开始，经肃宗、代宗、德宗三朝，在20余年里，一直活跃在唐朝中央财政的舞台上，先后担任过户部侍郎、度支、转运、盐铁、常平、铸钱、租庸使等重要的财政官职。他恢复并改革了南北漕运，以保证关中及京师长安用粮；整顿盐法，以增加中央政府的财政收入；推行“常平法”，以稳定物价，“使天下无什贵贱而物常平”；整治铸币制度，以遏制“恶钱”，统一钱制。这一系列的财政经济措施，对挽救安史乱后的中唐社会经济，起到了重要作用。

刘晏理财之所以能取得大的成就，除了他审时度势，远见卓识以及理财思想和理财措施符合当时社会经济实际，顺应历史发展趋势外，还有三个重要因素：

一是刘晏的务实精神。刘晏对于他所掌管的理财实务，事必躬亲，毫不懈怠。代宗年间，刘晏任转运使等职，“受命后，以转运为已任，凡所经历，必究利病之由。”(《旧唐书·刘晏传》)为了摸清漕运路线和各河道水势，刘晏进行了千里实地考察。刘晏乘船沿泗水、淮水至汴水，继入黄河，详细查看了三门漕运遗迹和宇文恺建造的分黄河水入通济渠的梁公堰，还查看了李杰修筑的新堤。他由南至北，再自东向西，行程千余里，“尽得其病利”，掌握了改革漕运的第一手资料，为制定和实施漕运新策提供了可靠的重要依据。刘晏在漕运实施过程中，对所造运粮舟船的坚牢程度，挽舟所用船纤的制作材料，纤夫和船工的安全，粮食装卸方法的改进等具体事宜均逐一过问，帮助解决困难，从而保证了漕运改革措施的顺利推行，使漕运收效甚著，不仅保证了关中地区的粮食供应，也减少了漕运中粮食的浪费。此外，刘晏在盐政改革、推行“常平法”和整治钱制中，都认真处置，一丝不苟，因而成效显著，政绩斐然。

二是刘晏知人善用。刘晏选用了一批贤廉人士出任财政官员。他认为：“办集众务，在于得人，故必择通

敏、精悍、廉勤之士而用之”(《资治通鉴》卷226)。刘晏选拔的诸道租庸使“皆新锐敏，尽当时之选”。此外，刘晏还注意根据官员出身不同，委以不同职务，以堵塞弊窦。他认为“士有爵禄，则名重于利；吏无荣进，则利重于名。”因而刘晏让出身于“士”的官员掌管钱财出纳和检劾等重要工作；让出身于“吏”的官员去办理文书之类的一般工作，以防止他们贪污钱财。刘晏对部属要求也很严格，经常考核他们的政绩，使“所任者，虽千里之外，奉教令如目前”。刘晏深知理财“在于得人”的重要性，在他执政期间培养了一支锐敏、精悍、廉勤的理财队伍。在刘晏逝后20年间，掌理唐朝财政大权的韩洄、元琇、裴腆、李衡、包佶、李若初等著名财政官员，都是刘晏选用和培养的弟子。这一批财政官员对恢复中唐经济，起了重要的作用。

三是刘晏为政清廉。刘晏为国理财已近乎入迷，据说他每次上朝谒见，骑在马上还用马鞭比划盘算理财事务。刘晏勤于职守，平时天刚亮就起床办理公务，直忙到深夜才停止，“虽休浣不废事”，(休浣即“休沐”，为官吏休息、沐浴日，唐代官吏十日一休沐)，连节假日也用来做公务。刘晏对理财事务，无论事情难易，都在当天处理完毕，绝不积留拖延。他虽然身居高位，执掌财政大权，但生活却极为节俭。家中居室简陋低矮，日常饮食粗淡，家中没有随嫁的婢女，“晏理家以俭约称。”(《旧唐书·刘晏传》)德宗建中元年(公元780年)八月，刘晏因被扬炎“诬构其罪”，赐死，时年65岁，“天下以为冤”。刘晏一生不治私财，死后被抄家，家中“唯杂书两乘，米麦数斛”。书多粮少，更无钱财，“人服其廉”。刘晏为官一生，如此清廉，其优秀品质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当属难能可贵。

刘晏作为1200多年前封建社会的理财家，虽然有其历史局限性，但是，就其理财的务实精神、知人善用、为政勤勉和清廉的作风及品质，仍值得今人赞颂和学习。